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(采购人名称)的榆林市图书馆职工餐厅设备及物业服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-导视设备(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图书馆职工餐厅设备及物业服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-导视设备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心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10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加盖公章)：陕西心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